

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

通房公积金责缴[2022]第 039 号

南通浅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欠缴顾友泉、庄雨华、徐微微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如东建设银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元（小写：人民币 326360 元）。其中你单位缴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人民币 163180 元），职工缴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人民币 163180 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17日



联系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日晖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3-84189028

联系人：罗亚平